

股票代码：600667

股票简称：太极实业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WUXI TAIJI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 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1日 13: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 401 号 26 楼太极实业公司会议室

- 一、会议开始
- 二、通过本次大会议程及表决办法
- 三、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2020 年度财务决算
6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7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五、投票表决
- 六、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现场会议结束

## 议案 1:

###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可信,各位董事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2020 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注定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年初汹涌而来的新冠肺炎疫情,面对中美全面对抗的不断升级,太极人始终牢记“产业报国、实业强企”的创业初心,外拼市场,内练真功,以真抓实干之姿,以一往无前之势,持续用高质量发展奏出时代强音,三次创业表现出“绩优势好,步稳行健”的发展特点。

####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784,628.08 万元,同比增长 5.49%,其中,半导体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413,964.77 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23.20%;工程总包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1,134,427.25 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63.57%;设计和咨询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180,561.12 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10.12%;光伏发电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45,839.31 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2.57%;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92.39 万元,同比增长 33.87%。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143,902.61 万元,同比增长 6.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42,149.42 万元,同比增长 8.70%。

#### 二、公司治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职,相关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通讯方式会议 10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会议 1 次;提议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

易、对外担保、增补董事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企业社会责任

#### （一）在环境保护方面

公司认真贯彻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在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工作上，积极投入，使废水、废气、噪声和工业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源得到了有效治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并通过相关措施积极落实环保政策及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二）在员工发展方面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把提高员工素质、为员工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积极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素质，强化人才激励，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充分打造一支德才兼备、结构合理、团结奋进、有高度责任感的现代化人才队伍。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完善工资福利制度，切实保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

#### （三）在股东回报方面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重视对股东的现金分红回报。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监管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在分红过程中独立董事积极发挥监督义务，决策程序机制完备、程序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实施了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 311,716,146.34（含税），占 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10%。未来公司仍将结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坚持持续稳健的分红政策。

#### （四）在扶贫工作方面

作为一家有担当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一直重视在发展好公司业务的同时履行好社会责任。2020 年，公司子公司十一科技在开展光伏发电业务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扶贫政策号召，共有 5 个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出资 750.30 万元

进行产业扶贫。未来，公司还会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市场行情及自身发展情况发展好公司业务的同时争取在扶贫方面作出相应的贡献。

#### **四、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是企业发展的基本盘，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以及持续严峻的安全形势，太极实业始终一如既往，稳扎稳打，坚持深入推进平安企业建设。公司围绕安全保障强化责任落实、体系落实和措施落实，明确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和要求，通过制订安全风险辨识清单，强化危险源动态管理机制。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坚持“早、快、准、稳、狠”五字方针，在安全风险预见、隐患排查、专业改进、危险源管控、奖惩方面全面落实。通过不断加大技防投入，提升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通过持续开展安全特色活动，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全年公司生产安全形势整体平稳，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五、2021 年工作重点**

我们必须始终围绕高质量发展的主题，继续精耕细作、发奋突破企业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夺取常态化疫情防控和高质量发展的双胜利，献礼党的百年大庆。

##### **（一）严抓两手，以安全发展保驾“三次创业”**

安全生产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基础。尽管目前国内疫情可防可控，但局部零星二次疫情仍有发生，疫情全球蔓延的形势依旧严峻，国内输入型病例不断，疫情防控仍来不得半点松懈。因此，我们仍需保持足够的警惕，在物资储备、措施扎牢、应急预案等方面做足准备，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狙击战”。太极实业要从大安全的理念出发，确立精益安全观念，构建精益安全体系，夯实精益安全根基，创新精益安全方式，营造精益安全文化，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太极建设，打好精益安全的“持久战”。

##### **（二）化危为机，以质优发展实现转型突破**

2021 年是太极实业实施产业转型发展的第 13 个年头，在这样一个充满挑战和危机的年度，要继续深化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入做好升级和优化两篇文章，化危为机，以质优发展检验转型成果。

1、发挥优势，在危机中持续深化市场转型升级。

**海太半导体：**全球经济下行、中美全面对抗不断升级，2021 年海太半导体存在业务收缩的风险。对此，要有危机意识，通过强化“人人都是经营者”的理念，深度革新，深度挖潜，用危机来证明自我的存在价值和核心优势。一要继续推动新产品导入，提升技术创新力，力争第四次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证；二要持续开展降本增效，提升成本竞争力。通过深入推进设备自动化，进一步提升单位成本的竞争优势。

**太极半导体：**围绕“12335”战略，继续扩大太极半导体自营业务的竞争优势。一要坚持结构优化。优化客户结构，加快国内业务开发，实现市场的内外并举；二要坚持创新驱动。加大研发投入、工程投入、关键装备投入，实现先进封装方式和先进测试技术的能力及量产的不断突破；三要坚持业务开拓。扩大车规、工控产品优势，拓展非存储器业务规模，努力向两端延伸，实现多元发展。四要坚持人才培育。持续完善人才的预留机制，做好关键岗位、关键技术的人才储备和人才梯队建设工作。

**十一科技：**一要把握正确的战略发展导向。坚持“设计为魂，工程为躯，投资为擎”的指导原则。二要努力扩大核心业务优势。将集成电路领域积累的核心业务优势向其他领域拓展，努力培育大数据中心、5G、生物医药等领域新的增长极。三要着力提升项目管理能力。突出重大项目优先原则，强化品牌效应；加紧培育扩大项目经理人团队，强化风险防控能力。

2、凝神静气，在压力下持续做好管理革新优化。

**太极总部：**进一步深化管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提升总部管控的规范化、科学化和高效化，完成太极实业现代化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构建梯队人才队伍；进一步推进企业品牌建设，扩大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海太半导体：**在生产管理方面，要深入开展精益生产，维修和更换部分老化设备、故障设备、基础设施，提升安全生产保障力；推进公用工程设备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设备可靠性和稳定性。在员工培训方面，要调整优化任职资格体系，改善 OJT 教育体系，强化新员工教育工作，推动任职资格一级的培养工作落实落细。

**太极半导体：** 一要加快企业品牌推广。2021 年要通过持续推进 CIS 系统建设，积极参加市场招标会、各大展览会，充分激发口碑效应，扩大业内知名度；二要深化管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持续推进标准化建设，以标委会下属的信息安全、持续改善、精益生产、技术创新等 12 个工作小组为平台，建设成以客户满意为导向的规范运作系统，实现规范化和标准化。初步搭建太极半导体运营管理智能平台（TOMIP），建立管理模块间的良性衔接和互动，促进企业管理体系化和高效化。

**十一科技：** 要重点要抓好设计源头，通过加大重大项目审查力度，在方案阶段、施工图阶段、总承包实施之前严格审查，完善设计方案，降低运行成本。

2021 年，董事会将紧密关注市场和政策的导向，切实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督促公司提升发展质量，改善经营管理，推进战略落地，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注：** 本报告中所涉及到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业绩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及客户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请审议！

## 议案 2:

###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较好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3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4-27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 5、《2020 年度财务预算》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8-25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10-28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0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列席了 2020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议案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了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在法人治理方面、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方面、公司财务核算方面都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范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现象。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公司不存在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 2020 年的财务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和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 **（五）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 **（六）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九）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安排**

在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

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请审议！

### 议案 3:

##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审议!

## 议案 4: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并根据业务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相关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丁奎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0 年度,我们严格遵守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据相关程序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准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日常业务往来,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事项是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因此,我们同意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确认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后工序服务	海力士	5.58 亿美元	5.28 亿美元	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产品结构变动
机器设备出售	海力士	200 万美元	58 万美元	根据生产计划调整
机器设备出售	海力士重庆	495 万美元	385 万美元	根据经营情况调整
机器设备出售	海力士上海		21 万美元	海力士本社新增计划
机器设备租赁	海力士	50 万美元	0	根据生产计划调整
机器设备租赁	海力士重庆	114 万美元	44 万美元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设备租赁转为设备出售
含金废弃物出售	海力士	103 万美元	107 万美元	
原材料出售	海力士	100 万美元	103 万美元	
机器设备采购	海力士	200 万美元	112 万美元	根据生产计划调整
原材料采购	海力士	208 万美元	2 万美元	原材料市场供应不稳定，及生产计划不确定性
采购商品（帘子布）	江苏太极	862.75 万元人民币	1,348.48 万元人民币	因客户增加向太极国贸采购的订单量，并指定由江苏太极生产并供货，同时因处理江苏太极生产的库存商品导致
购买商品（工业丝）	江苏太极		16.70 万元人民币	处理由江苏太极生产的库存商品业务需要
销售商品（光伏发电）	江苏太极	463.3 万元	325.02 万元人民币	根据经营情况调整
采购商品（光伏单晶组件）	日托光伏	800 万元	353.87 万元人民币	根据经营情况调整
工程施工	SK 海力士系统		6,801.69 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十一科技日常主营业务经营需要
工程总包	苏南食材		12,780.57 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十一科技日常主营业务经营需要
商品采购（工程分包）	南大环保		777.06 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十一科技日常业务经营需要

###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本年 3 月底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后工序服务	海力士	5.60 亿美元	100	1.41 亿美元	5.28 亿美元	100	/

机器设备出售	海力士重庆	75 万美元	100	48.77 万美元	385 万美元	82.97	根据海力士本社计划，产品结构转换，设备出售
含金废弃物出售	海力士	103 万美元	100	0	107 万美元	100	/
原材料出售	海力士	200 万美元	100	4.25 万美元	103 万美元	/	原材料市场供应不稳定，及生产计划不确定性增加
机器设备采购	海力士	400 万美元	14.91	26 万美元	112 万美元	3.54	海太根据生产海力士本社计划及产能调整
原材料采购	海力士	100 万美元	0.4	0.8 万美元	2 万美元	0.01	原材料市场供应不稳定，及生产计划不确定性增加
采购商品（帘子布）	江苏太极	2,385.78 万元	56.83	339.63 万元	1,348.48 万元	62	客户增加向太极国贸采购的订单量，并指定由江苏太极生产并供货，导致
销售商品（光伏发电）	江苏太极	318.52 万元	0.69	65.80 万元	325.02 万元	0.71	电站发电量逐年衰减
采购商品（光伏单晶组件）	日托光伏	88.50 万元	0.03	0	353.87 万元	0.12	十一能投自持在建光伏项目减少，电站技改按需零星采购，因此无需大批量采购组件
工程分包	南大环保	140.11 万元	0.02	90.36 万元	777.06 万元	0.10	根据项目进度确认
工程总包	苏南食材	1,498.62 万元	0.41	0	12,780.57 万元	1.11	根据项目进度确认
工程总包	SK 海力士系统	13,050.25 万元	1.60	379.14 万元	6,801.69 万元	0.83	根据项目进度确认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 SK 海力士株式会社（简称“海力士”）：

注册住所：大韓民國京畿道利川市夫鉢邑京忠大路 2091；代表理事：李锡

熙；经营范围：DRAM、NAND Flash 和 CIS 非存储器为主的半导体产品。

关联关系：SK 海力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太半导体第二大股东，持股 45%，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2）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简称“海力士重庆”）：**

公司名称	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V 分区 V2-4/02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PARK JINKYU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 万美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00000072334771X
经营范围	半导体产品的探针测试、封装、封装测试、模块装配和模块测试等半导体后工序服务；半导体产品及同类产品的研发（包括技术成果转让）、销售、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咨询、配套服务；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	海力士重庆为海力士在中国实际控制的企业，参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3）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太极”）：**

公司名称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广陵产业园内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冯志明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7,938.0468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10026720275131
经营范围	涤纶浸胶帘子布、浸胶帆布和工业丝的生产、销售；化学纤维及制品、化纤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	江苏太极现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0.1.3 条



	第（二）款规定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	---------------------

(4)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日托光伏”）：

公司名称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锡士路 20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华婉蓉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2,803.887100 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100598046061M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光伏发电设备制造；高技术绿色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道路货物运输。
关联关系	日托光伏为公司控股股东产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大环保”）：

公司名称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27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04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方涛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210.9086 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192736084809C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营运；环境评价、规划、分析检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南大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产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 SK 海力士系统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简称“海力士系统”）：

公司名称	SK 海力士系统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	----------------------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至德大道 702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0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李东宰 (LEE DONG JAE)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7500 万美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14MA1X3UR84L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进出口集成电路、电子元件及上述产品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海力士系统为海力士在中国实际控制的企业，参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7) 无锡市苏南学校食材配送有限公司 (简称“苏南食材”):

公司名称	无锡市苏南学校食材配送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锡澄路 268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晓耕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1YGD029K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装卸搬运；仓储服务；生、鲜食用农产品、食品、水果、蔬菜、鲜肉、水产品、禽蛋的销售及配送；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产品收购、加工、配送；净菜加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水产养殖。
关联关系	苏南食材系公司控股股东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第 10.1.3 条第 (二) 款规定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 1、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简介

##### (1) 太极国贸与江苏太极之间的关联交易

购买工业丝与帘子布系公司子公司无锡太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太极国贸”)

向关联方江苏太极采购，太极国贸采购江苏太极的产品并进行销售，是太极国贸原有的日常经营业务之一。由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将持有的江苏太极 100% 股权对外公开挂牌转让给了公司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因此，太极国贸与江苏太极之间的原有的交易变成关联交易。

## （2）海太半导体关联交易

2020 年 6 月，海太半导体与 SK 海力士针对三期合作签订《第三期后工序服务合同》，约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海太继续为 SK 海力士提供后工序服务。海太半导体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将由海力士代为采购一部份原辅材料用于生产实际，同时海太将在日常生产中形成的含金废弃物（如基板、电路板）出售给海力士回收处置。因为上述交易的交易方海太半导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力士为海太半导体第二大股东（持股 45%），海力士重庆为海力士在中国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海力士、海力士重庆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部分说明

子公司十一科技与 SK 海力士系统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主要系给海辰半导体 8 英寸晶圆厂房建设施工 EPC 总包项目的配套工程需要。

子公司十一科技与苏南食材的关联交易超预计主要系抢占市场、开拓新业务需要，有利于十一科技创造新的收入增长点。

## （二）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 1、海太半导体关联交易

海太半导体的关联交易系海太半导体执行与海力士签订的后工序服务协议以及与此相关的系列原材料采购销售、机器设备出售租赁等业务导致，属于海太半导体的日常经营业务行为。

### 2、太极国贸与江苏太极发生的关联交易

太极国贸采购江苏太极的产品并进行销售，是太极国贸原有的日常经营业务之一。由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将持有的江苏太极 100% 股权对外公开挂牌转让给了公司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因此，2021 年太极国贸与江苏太极之间的原有的交易变成关联交易。

### 3、十一科技与江苏太极的关联交易

由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下属光伏电站公司扬州惠元的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7.2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经营期限为 20 年，在项目期限到期前，售电给江苏太极每年都会发生，为日常关联交易。

### 4、十一科技与日托光伏的关联交易

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集中于子公司十一科技，十一科技依托其在光伏电站设计和总包领域建立起来的品牌、技术优势，于 2014 年开始逐步形成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业务。在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中，需要采购单晶组件原材料，通过市场询价比价等因素，本年度需采购日托光伏单晶组件原材料。

### 5、十一科技与南大环保的关联交易

电子高科技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系十一科技的日常主营业务，十一科技与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分包施工合同系给海辰半导体 8 英寸晶圆厂房建设施工 EPC 总包项目的配套工程需要。

### 6、十一科技与 SK 海力士系统的关联交易

电子高科技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系十一科技的日常主营业务，十一科技与 SK 海力士系统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签订了二次配管配线工程施工合同系给海辰半导体 8 英寸晶圆厂房建设施工 EPC 总包项目的配套工程需要。

### 7、十一科技与苏南食材的关联交易

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系十一科技的日常主营业务，十一科技与苏南食材签订了签订配送基地建设施工 EPC 总包合同，有利于十一科技抢占市场、开拓新业务，创造新的收入增长点。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海太半导体关联交易

海太半导体为海力士提供的后工序服务价格参照双方签署后工序服务合同进行定价。机器设备和原辅材料的采购根据市场价确定，出售含金废弃物给海力士的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

2、太极国贸向江苏太极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市场询价或比价价格确定。

### 3、十一科技关联交易

十一科技向江苏太极售电的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市场询价或比价价格确定；十一科技向日托光伏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价格系通过市场询价比价确定；十一科技与南大环保的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市场询价或比价价格确定；十一科技与 SK 海力士系统的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市场询价或比价价格确定；十一科技与苏南食材的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市场询价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 2021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市场询价或比价价格确定或参考协议约定，交易发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关联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需要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请审议！

## 议案 5:

### 2020 年度财务决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末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1.公司年末**资产总值**为 2,143,902.6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39,023.7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281,900.7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21,208.76 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862,001.8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7,814.99 万元。

(1) 年末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如下:

- ①货币资金 430,290.7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8,428.25 万元;
-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8,545.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945.00 万元;
- ③应收票据 36,383.2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3,625.20 万元;
- ④应收账款 403,994.0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8,188.00 万元;
- ⑤应收款项融资 23,150.2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083.65 万元;
- ⑥预付账款 93,085.0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4,546.11 万元;
- ⑦其他应收款 42,254.8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097.74 万元;
- ⑧存货 69,399.7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26,844.38 万元;
- ⑨合同资产 154,135.6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54,135.68 万元;
- ⑩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33.3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133.35 万

元;

- ⑪其他流动资产 14,528.7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842.15 万元。

(2) 年末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为:

- ①长期股权投资 43,427.4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6,263.55 万元;
- 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411.3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3,558.55 万元;
- ③投资性房地产 26,562.6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973.74 万元;
- ④固定资产年账面价值 558,643.7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5,636.73 万元。

- ⑤在建工程 14,889.3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0,265.65 万元；
- ⑥无形资产 47,618.1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107.97 万元；
- ⑦商誉 57,172.37 万元，与上年末持平；
- ⑧长期待摊费用 5,930.4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611.03 万元；
- ⑨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16.0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169.38 万元；
- ⑩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30.2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6,033.15 万元。

2.年末**负债总额**为 1,330,099.8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2,145.9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187,363.3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85,738.53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142,736.4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03,592.61 万元。

(1) 年末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如下：

- ①短期借款 327,221.1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55,858.40 万元；
- ②应付票据 61,796.1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6,364.29 万元；
- ③应付账款 491,816.1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8,248.67 万元；
- ④预收账款 1,034.9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14,059.53 万元；
- ⑤合同负债 144,603.1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44,603.17 万元；
- ⑥应付职工薪酬 32,137.8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983.07 万元；
- ⑦应交税费 9,397.7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139.49 万元；
- ⑧其他应付款 40,880.3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642.26 万元；
- 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899.5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5,985.45

万元；

- ⑩其他流动负债 11,576.3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944.15 万元。

(2) 年末非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如下：

- ①长期借款 124,099.3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8,722.34 万元；
- ②长期应付款 2,704.9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3,935.20 万元；
- ③递延收益 5,989.7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526.16 万元；
- ④递延所得税负债 9,942.4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591.09 万元。

3.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802.7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6,877.8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149.4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9,397.98 万

元；少数股东权益合计为 71,653.3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520.15 万元。

(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项目如下：

- ①股本 210,619.02 万元，较上年末持平；
- ②资本公积 314,070.3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353.38 万元，；
- ③其他综合收益 12,540.7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287.58 万元，；
- ④专项储备 3,914.6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95.68 万元。
- ⑤盈余公积 16,451.0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600.04 万元；
- ⑥未分配利润 184,553.6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7,961.29 万元。

(2)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71,653.3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520.15 万元。

4.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2.04%，较上年末减少了 0.21%；流动比率为 1.08，较上年末下降 6.83%；速动比率为 0.89，较上年末下降 7.43%

## 二、2020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完成情况：

1.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84,628.0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4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78,740.5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38%；其他业务收入 5,887.5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1.25%。

2. 公司全年营业总成本 1,691,592.6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41%。主要项目如下：

①全年营业成本 1,562,303.8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94%。其中：主营成本 1,558,366.5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83%；其他业务成本 3,937.3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9.36%。

②税金及附加费用支出 4,296.5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3.77%；

③销售费用支出 3,901.2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97%；

④管理费用支出 51,160.1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34%；

⑤研发费用支出 53,551.2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87%；

⑥财务费用支出 16,379.5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9.08%。

3. 公司全年其他收益 2,993.1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8.39%。

4. 公司全年取得投资收益 17,428.2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3.34%。

5. 公司全年信用减值损失 6,735.7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7.06%。



6.公司全年资产减值损失 1,354.3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3.37%。

7.公司全年资产处置收益 669.0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585.50 万元。

8.公司全年营业外收入 511.2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17.13%。

9.公司全年营业外支出 820.5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0.73%。

10.公司全年完成利润总额 105,726.5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0.18%；净利润 95,034.4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1.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292.3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3.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579.9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9.91%。

11.公司全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0%，每股收益 0.40 元。

### 三、其他事项：

上述经营业绩已经公司董事会指定委托中介机构（即“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请审议！

## 议案 6:

###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报告, 请予以审议:

####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根据求实稳健原则, 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计划, 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 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编制的。

#### 二、公司 2021 年度主要经济目标预算

2021 年我们必须始终围绕高质量发展的主题, 继续精耕细作、发奋突破企业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 夺取常态化疫情防控和高质量发展的双胜利, 献礼党的百年大庆。

公司 2021 年预计营业收入 1,813,6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预计“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支出 124,200 万元。

#### 三、特别说明

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使用, 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 也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 具有不确定性。

请审议!

## 议案 7:

###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923,911.54 元,截止 2020 年年底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6,203,163.08 元。

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 358,052,330.26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8,150,832.82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占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99%。2020 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1)。

请审议!

## 议案 8:

###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经过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8 年来的合作,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良好的诚信度及独立性,拟续聘公证天业承担本公司 2021 年度的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业务及内控审计业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与公证天业根据市场原则商定 2021 年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的价格事宜。

本次续聘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

请审议!

## 议案 9: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0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于燮康先生、丛亚东先生、吴梅生先生、徐雁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均为法律、会计、经济或技术等领域的专业人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专业知识，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等要求。

####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参会情况如下表。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前我们能详细阅读会议资料，从行业、管理、财务等专业角度对所列提案进行分析，并能发表专业性独立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于燮康	11	11	11	0	0	否	1
丛亚东	11	11	11	0	0	否	3
吴梅生	11	11	10	0	0	否	3
徐雁清	11	11	10	0	0	否	3

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三、提出异议的事项及理由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四、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1) 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能做到不定期对公司实地考察办公，对经营中出现的困难提出一些专业性建议和意见，尤其是对公司半导体业务发展情况及子公司十一科技业务发展情况予以特别关注。

(2)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独立董事职业道德，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前严守公司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新法规、新政策，通过实地办公、电话联系等方式了解公司对新法规、新政策的实施情况，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按规定参加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

#### **五、对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业性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另外，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证监发[2003]56号文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

#### **六、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

#####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2、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 **3、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惩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会聘用。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确定经营目标，并制订了符合国资要求的基本年薪与浮动考核奖励相结合的考核机制，进一步调动了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积极性，较好地体现了责、权、利三者的有机结合。

#### 4、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了修订，明确了修订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为：“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2020 年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现金分红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了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文件的进程，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上为我们在 2020 年做的主要工作。2021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

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此外，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公司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在此深表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于燮康 丛亚东 吴梅生 徐雁清**

请审议！



## 议案 10:

###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度公司董事和监事具体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税前薪酬 (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1	赵振元	董事长	286.25	否
2	孙鸿伟	副董事长、总经理	178.22	否
3	丁奎	董事	—	是
4	杨少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33.54	否
5	王明荣	董事、副总经理	139.39	否
6	范晓宁	董事	—	是
7	王博宇	董事	—	是
8	于燮康	独立董事	7.2	否
9	丛亚东	独立董事	7.2	否
10	吴梅生	独立董事	7.2	否
11	徐雁清	独立董事	7.2	否
12	黄士强	监事会主席	—	是
13	曹杰	监事	—	是
14	周润	监事	—	是
15	许志军	职工监事	44.49	否
16	陈凯	职工监事	24.39	否
合计			<b>835.08</b>	/

请审议!